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二号航管公司”）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穗仲案字第1330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7月，武汉嘉诚至德商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至德”、“被申请人”)通过公开竞投获得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餐饮（集成）招商项目（包一）(以下简称“餐饮包一”项目)的经营权。

2017年12月，二号航管公司与嘉诚至德签订“餐饮包一”项目经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合作协议》”)，协议期为2018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协议约定：嘉诚至德须在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合同首年首月合同费用（不含水电费）的3倍作为履约保证金。且一方构成严重违约的，守约方有权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剩余合同期限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如守约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金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上述合同产生纠纷（详见2019年10月23日《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子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11月，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仲裁庭予以接受；申请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部分被申请人及部分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对原被申请人邱浩、刘凤仙、董艳莉的仲裁申请。仲裁庭当庭予以同意。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31日的合同费用36,839,950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间产生的水、电费219,257.02；

3.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0,479,499.20元；

4.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350,000元；

5. 确认申请人有权没收被申请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的2,000,000元；

6.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10,101,985元；

7. 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8. 对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

9. 本案请求受理费772,593元、处理费199,331元，请求仲裁费共计971,924元，由申请人承担291,577.2元，由被申请人承担680,346.8元；本案反请求受理费89,750元、处理费25,852元，反请求仲裁费共计115,602元，由申请人承担34,680.6元，由被申请人承担80,921.4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吉林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骅

注册资本：陆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3日

住所：梅河口市建国路220581027007GB00266F99990001（建国路5099号办公楼二楼南侧）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仓储业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国家限制类）；消毒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地氯雷他定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地氯雷他定片

主要成份：地氯雷他定

剂型：片剂

规格：5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生产企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41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06月22日

证书编号：2022S0057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地氯雷他定片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相关症状。

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年至2021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地氯雷他定片（5mg）销售额依次为8,024万元、6,067万元、5,294万元。

截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在地氯雷他定片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155.4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地氯雷他定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2-2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 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1,340,727,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43,620.42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63,051,737.8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分配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3。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末公司总股本1,340,727,0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443,620.42元。本年度不分配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中，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8	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联系人：张琪

咨询电话：0535-5520066

咨询传真：0535-5520069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8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瀚晖制药药品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150016

通知书编号：2022B0259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4378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情况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为干扰核酸生物合成药，用于B细胞性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患者的治疗，这些患者至少接受过一个标准的包含烷化剂的方案的治疗，但在治疗期间或治疗后，病情并没有改善或仍持续进展。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原研产品福达华（Fludara）由美国健赞公司研制开发。目前，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据统计，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2021年全球销售额约为3,296.19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737.02万美元；2022年1-3月全球销售额约为787.59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179.85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公司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2021年度销售收入约为977.99万元，2022年1-3月销售收入约为165.83万元。

2021年1月7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一致性评价申请。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约1,322.94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6,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0,41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8	–	2022/7/11	2022/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出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531-82098193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刘东杰先生、杨文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经营班子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刘东杰，男，汉族，山东海阳人，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历任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科普编辑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山东美术出版社副社长；山东教育出版社总编辑；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山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起任山东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文军，男，汉族，山东青岛人，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具备相当大学本科文化水平）。历任山东美术出版社总编室副主任、总编办公室主任、第四编辑室主任、教材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编辑；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教材出版中心）副主任；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教育产业部（教材中心）主任；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教育产业部（教材中心）主任、烟台新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起任公司教育产业部（教材中心）主任、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山东出版新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全体董事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2022年6月30日，全部收到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拟聘任高管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2-035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563,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60,621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437,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563,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60,621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其中，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98,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5,703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437,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3,434,457	0	2,453,434,4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219,868,007	15,703	10,219,883,71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4,275,144,849	0	4,275,144,849
总股本		16,948,447,313	15,703	16,948,463,016

注：上表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包含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因认购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持有的608,695,652股H股股份，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认购H股股份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H股股份。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113310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57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不低于43,632,784股（含）且不超过87,265,568股（含），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40,9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95,790.6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自2022年5月24日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9,290,000股（即2022年6月24-30日期间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23,263,578股的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4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事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大健康”）拟与武汉御云守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云守道”）共同出资设立汉商创新致远企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风险提示：1、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2、合伙企业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大健康、大消费产业的发展，在大健康、大消费领域进行股权投资与项目孵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大健康”）拟与武汉御云守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云守道”）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

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汉商大健康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御云守道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共同投资方御云守道系公司股东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93%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御云守道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暨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御云守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9MF708N

法定代表人：潘希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武汉市汉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北路99号红光科技集团商业综合楼11层-18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御云守道最近一年（2021年经审计合并）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2,772.45万元，净资产1,683.06万元；营业收入0.79万元；净利润-216.94万元。

三、《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汉商创新致远企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企业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9号第1栋8层803室。

（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6,000万元，其中：

普通合伙人汉商大健康以货币出资5,4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90%；

有限合伙人御云守道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10%。

2.合伙人认缴出资需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实缴到位，同比例出资，具体缴付安排以合伙人会议决议要求为准。

3. 合伙人已取得其控股股东关于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人股权的承诺文件，并作为本合伙协议的附件。

（四）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无犯罪记录及不良经营记录。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汉商大健康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合伙人会议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3、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合伙人会议所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4、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或者出借资金，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抵押、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不得在收回已投项目退出资金后进行滚动投资。

（六）财产份额的转让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汉商大健康有权选择退伙：

（1）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2）本合伙企业净资产累计减少超过30%，或连续两年每年减少超过15%。

（3）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已全部退出。

2、如汉商大健康依据本协议相关条款选择退伙，御云守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该第三方机构须经汉商大健康事先认可，御云守道对其履约承担连带责任）应当在汉商大健康发出书面退伙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受让汉商大健康所持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并一次性以货币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在汉商大健康退伙时，以方式一、方式二计算的交易对价孰高者为财产份额转让的交易对价，御云守道同意按该交易对价支付交易价款：

方式一：交易对价=汉商大健康在本合伙企业已实缴的全部出资金额+（本合伙企业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合伙企业累计利润分配总金额-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金额）×60%-汉商大健康已从合伙企业所获利润分配总额；

方式二：交易对价=汉商大健康在本合伙企业已实缴的全部出资金额+该等实缴出资金额×6%/年÷365×实缴出资金额对应出资期限-汉商大健康已从合伙企业所获利润分配总额。

为免疑义，出资期限为自汉商大健康向合伙企业缴付该等出资之日起至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如汉商大健康分期缴付出资的，则需按各期出资分别计算出资期限。

如御云守道未在汉商大健康发出书面退伙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受让汉商大健康所持的本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并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则应当继续受让汉商大健康所持的本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并支付全部交易价款，还应当自汉商大健康发出书面退伙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的次日起，按应支付而尚未支付交易价款的0.3‰/天，向汉商大健康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办法及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后期安排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冯振宇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均以货币资金投入，不涉及交易定价问题，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0,724,394.6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其中18,766,496.55元政府补助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其余41,957,898.05元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的会计科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新加坡国税局	远大橡胶（新加坡）有限公司	加薪补贴计划	2022/3/23	现金	5,446.43	wage credit scheme – payout for qualifying year 2021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2021年度外贸综合服务	2022/4/22	现金	559,600.00	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2022]3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	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2/4/24	现金	4,228.32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五批财政补贴	2022/4/28	现金	5,00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十五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5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2021年度外贸综合服务	2022/5/12	现金	9,000,000.00	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2022]3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七批财政补助资金	2022/5/31	现金	2,52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十七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7	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十七批财政补助资金	2022/5/31	现金	1,19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十七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8	宁波市海曙区就业管理中心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6/6	现金	84,828.8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9	宁波市海曙区就业管理中心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6/6	现金	59,002.6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0	宁波市海曙区就业管理中心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6/6	现金	63,695.7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1	宁波保税区经济发展局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2022年度国际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2022/6/7	现金	449,094.00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力促双循环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甬保税政[2021]6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2	宁波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6/9	现金	55,621.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3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2021年度北仑区商贸企业超产奖励	2022/6/10	现金	2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关于兑现2021年度北仑区商贸企业超产奖励资金的通知》宁开商[2022]4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4	宁波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服务中心	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6/13	现金	10,172.1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5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新明街道办事处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业发展补助	2022/6/16	现金	8,930,000.00	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七批企业扶持资金（服务业发展补助）的通知》鄞新办〔2022〕33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6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远大橡胶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6/21	现金	28,902.84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7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2021年度外经贸奖励第一批	2022/6/23	现金	1,0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关于印发2019年度北仑区（开发区）外经贸扶持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仑商务[2019]22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8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2022/6/24	现金	733,600.00	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宁波市商贸流通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商务贸管[2022]11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19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远大橡胶有限公司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022/6/24	现金	19,5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0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年北仑区留工优工稳增长奖励资金	2022/6/24	现金	6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仑政办[2021]77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1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年度海关跨境电商创新试点企业扶持	2022/6/24	现金	200,000.00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电子商务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仑商务[2022]1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2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6/28	现金	165.12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2]12号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意见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8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3	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度进出口专项资金	2022/6/29	现金	1,350,2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1年度进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开榭经[2022]2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4	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进出口专项资金	2022/6/29	现金	88,8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1年度进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开榭经[2022]2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5	宁波大榭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2第二季度产业发展资金预补助	2022/6/29	现金	8,000,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季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预补助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6	宁波市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6/21	现金	4,703.99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7	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批商贸流通资金	2022/6/29	现金	2,320,000.00	宁波保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第五批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8	新加坡人力资源局	远大油脂食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国民兵役补贴	2022/4/14	现金	11,853.21	MHA NSPAY_Make-Up Pay – Colin Tay Wei Rong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29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4/18	现金	6,303.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粤办函[2022]40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0	新加坡社会家庭部	远大油脂食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产假补贴	2022/5/17	现金	14,593.66	MSF_Government-Paid Maternity Leave – UMA P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1	远大油脂食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人力部	就业增长激励补贴	2022/6/30	现金	21,769.36	IRAS_Jobs Growth Incentive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2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鸿信食品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6/2	现金	11,268.4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3	漳州市长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春节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助	2022/5/24	现金	85,000.00	漳州市人社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漳州市2022年第一季度企业用工稳岗的通知》（漳人社〔2022〕21号）《关于简化2022年春节当月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流程的通知》（漳人社办〔2022〕12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4	漳州市长泰区劳动就业中心	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度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5/30	现金	45,215.10	漳州市长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助资金的通知》漳泰人社〔2022〕12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5	连云港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返还	2022/5/10	现金	4,002.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做好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35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36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哈尔滨绿洲健身有限公司	2021稳岗补贴中小微企业	2022/6/17	现金	331.78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黑人社发[2021]12号	收益类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41,957,898.05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09,051.17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